

**法規名稱：**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行車型態測定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，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，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。
- 二、惰轉狀態測定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，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。
- 三、目測判定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、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，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，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。
- 四、新車型審驗：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，銷售或使用前，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。
- 五、新車檢驗：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，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
- 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。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期檢驗時，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；不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
- 七、量產：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。
- 八、原型車：指於車型設計、開發階段、詳細規格定案後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。
- 九、量產車：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。
- 十、參考車重：指汽車空車重量加特定之重量。所稱汽車空車重量指汽車在未裝載人、貨，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，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，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，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（備胎與工具）情況下之重量。所稱特定之重量，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（Federal Test Procedures）測試型態之城市駕駛循環（以下簡稱 FTP-75）者為一百三十六公斤；以新歐洲駕駛週期測試規範（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，以下簡 NEDC）或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（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，以下簡稱 WLTC）者為一百公斤。
- 十一、車型年：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。
- 十二、替代清潔燃料：指新配方汽油、新配方柴油、天然氣、液化石油氣、氫氣、甲醇、乙醇及

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。

### 第 3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 (HC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、粒狀污染物 (PM) 及粒狀污染物數量 (PN) 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怠轉狀態測定，規定如下表：

### 第 4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、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(HC) 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### 第 5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 (HC)、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(NMHC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、甲醛 (HCHO)、粒狀污染物 (PM)、粒狀污染物數量 (PN) 與黑煙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如下表：

### 第 6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 (HC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 與粒狀污染物 (PM) 之標準，分行車型態測定、怠轉狀態測定、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，規定如下表：

### 第 7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機車曲軸箱、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 (HC) 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### 第 8 條

(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，請詳閱[完整條文檔案](#))

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 (HC)、氮氧化物 (NO<sub>x</sub>) 及粒狀污染物 (PM)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### 第 9 條

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。

### 第 10 條

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